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

目录

议程项目 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62：社会发展（续）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3/62/L.12)

决议草案 A/C.3/62/L.12: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 **Maestriperi 先生** (意大利) 提交决议草案 A/C.3/62/L.12, 内容涉及主要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做的工作。尽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该办事处的领导机构, 但第三委员会也应利用所得到的机会对该办事处的工作予以指导, 因为该办事处的工作主要是面向国际社会。他建议第三委员会每两年而不是每年受理一次该决议草案, 以便从所获取的成果中最大程度地受益。他指出, 以下国家加入了共同提案国的行列: 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墨西哥、巴拿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瑞士和土耳其。

2. **Sharma 女士** (委员会副秘书长) 宣布, 以下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阿尔巴尼亚、德国、奥地利、阿塞拜疆、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西班牙、爱沙尼亚、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卢森堡、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圣马力诺。

议程项目 62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A/C.3/62/L.9)

就决议草案 A/C.3/62/L.9 做出的决定: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3. **主席**宣布, 决议草案 A/C.3/62/L.9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Sharma 女士** (委员会副秘书长) 宣布,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5. **Nawaz 女士** (巴基斯坦) 宣布, 在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进行协商之后, 已商定对决议草案做出一些修改。第 10 段结尾应行文如下:“(……) 为老年人提供照顾和保护, 评估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 包括按照性别进行评估, 减少丧失能力比率和死亡率。”至于第 12 段开头, 应行文如下:“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8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点审议《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一阶段的结果, (……)。”在提交决议草案时, 以下国家加入了共同提案国行列: 安道尔、冰岛、哈萨克斯坦、黑山、挪威、葡萄牙和大韩民国。

6. **Sharma 女士** (委员会副秘书长) 宣布以下国家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 阿尔巴尼亚、德国、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新西兰、荷兰、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土耳其。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9 未经表决而通过。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2/36、A/62/369 和 A/62/464)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2/183、A/62/222、A/62/254、A/62/255、A/62/287、A/62/288、A/62/293、A/62/298、A/62/317、A/62/304、A/62/207、A/62/212、A/62/214、A/62/218、

A/62/225、A/62/227、A/62/265、A/62/280、
A/62/286、A/62/289 和 A/C.3/62/3)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2/318、A/62/213、A/62/498、A/62/223、
A/62/263、A/62/264、A/62/275、A/62/313
和 A/62/354)

7. **Jilani 女士** (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提交并简要介绍了自己的报告 (A/62/225), 该报告专门阐述了在集会自由框架内的游行权, 因为行使此项权利是表达、集会和来去等基本权利的表现。尊重游行权不仅对促进和捍卫人权来说具有根本性, 而且对民主和多元化也具有根本性。然而, 行使这一权利经常受到限制和镇压。对此她提请注意缅甸的局势, 缅甸局势不容置疑地表明对游行自由的否认, 她对该国人权维护者的处境表示关切。特别代表重申, 正是国家有义务创造有利于言论表达的条件, 首先是行使游行权。她提到了在自己报告中的一些例证, 用以说明在报告所涉期间所出现的种种局势令人关切, 正因局势令人关切, 所以向有关国家发出了通报。

8. **Lopes 女士** (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向特别代表表示欧盟的支持。最为重要的是, 人权维护者们能够自由地从事自己的工作, 特别代表的使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选择就集会自由框架内的游行权提交报告特别合适, 因为表达和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仍然总是受到嘲弄。葡萄牙代表向特别代表提出了若干问题。她希望了解各区域机制, 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 是如何对待特别代表的工作和建议的; 是否某些国家拒绝接待特别代表; 特别代表在未来几个月内有何访问计划; 2007 年在哪些国家人权状况恶化。葡萄牙代表还要求第三委员会有所行动, 促进改善相关国家的局势, 帮助保护那些因与特别代表合作而受到威胁的人士。此外, 她还希

望知道, 那些为保护环境而奔走的人士是否应被视为是人权维护者。

9. **Gonzalez 女士** (古巴) 希望知道, 特别代表是否考虑根据《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审议一个问题的可能性, 即游行, 不管是集团还是个人, 有义务在法律确定的框架内进行抗议活动, 以及特别代表是否打算研究通过和实施反恐主义法对人权斗士的行动已产生的影响, 特别是针对为世界和平而奋斗的另类全球化主义者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影响。

10. **Heines 先生** (挪威) 就特别代表出色地履行职责向她表示祝贺。关于反全球化运动, 特别代表在自己的报告中提到一些情况, 即在和平游行中有一些生活在社会边缘的人员和暴力分子, 这引起了新闻媒体的注意。由此所得出的结论是, 这些游行的“人权”意义经常被放在第二位。挪威代表希望知道, 考虑到不干涉义务和国家保护行使游行权的人的积极责任, 国家能够做些什么以避免发生类似情况。

11. **Sutikno 女士** (印度尼西亚) 对特别代表表示感谢并且指出, 印度尼西亚于 2007 年 6 月接待了特别代表的访问, 印度尼西亚现正关切地等待特别代表就此向人权理事会 2008 年会议提交报告。关于特别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的问题, 她指出, 和平集会自由权得到了《印度尼西亚宪法》的保证, 实际上, 在日常生活中, 在言论和集会自由的背景下举行集会和游行是印度尼西亚新民主社会的特色。她就游行权提出的问题是, 在特别代表看来, 为保证和平行使游行权而出台的立法怎样才能抵消那些经常被指责损害游行权的法律的消极作用。

12. **Khani Jooyabad 先生** (伊朗) 发言说, 伊朗代表团十分怀疑并质疑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特别代表职责的性质及作用。他质问说, 许多联合国会员国

面临着一些严重的问题，诸如贫困、失业或流行病，它们怎能将游行权和罢工权视为优先考虑的重点问题呢？他说，纵观报告，找不到游行权在国际法中有何法律根据，也找不到有何相应的保证可以维护各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使各会员国能够防范一些难以控制的游行与罢工带来的危害。他补充说，即使是欧洲保护人权的制度也根据制定与集会自由相关法律的指导方针规定了一些类似保证，如和平性质、合法性、适度性和良好的管理。鉴于在特别代表报告中所涉及问题的广度以及问题互相重叠，他还问道，特别代表是否没有感到超出了自己职责的权限，人权理事会是否不应立即决定简化特别代表的这一职责，以一个真正重点的问题来替代特别代表的这一职责。

13. **Nagan 先生**（荷兰）指出，荷兰代表团完全赞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并与其他代表团一同感谢特别代表出色地完成自己的任务，特别代表所完成的任务对于那些经常冒着生命危险捍卫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的人士是一个巨大的支持。他提请注意，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全面回顾了各国际和地区后续行动机制为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游行权而完成的工作，他希望特别代表能够阐述自己的想法，说明国际社会应如何帮助人权维护者充分利用这些机制。他补充说，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提到了不同类型的人权维护者，并请她重视另一些人权维护者，他们捍卫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以及性转移者的权利，因为这些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以及性转移者除了受到来自某些国家政府的威胁之外，还成为社会歧视的目标。他问道，国际社会可以做些什么来帮助他们从事合法的活动。

14. **Llanos 先生**（智利）感谢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介绍了人权维护者的状况。他指出，特别代表的报告第三章 H 节题为“与要求土地权利和保护环境相关的游行”，在此节中有涉及到智利的一段，此段含

有极不明确之处，他希望对此能够予以澄清。在此段中写道，马普切社团某位领导人的儿子被指控犯有违背反恐立法的罪行，这未反映出真实情况，他被指控犯下的罪行属于《刑法》各章节的范围。发言人还补充说，作为一个法治国家，智利不能接受采用暴力作为手段来表达某个公民的要求，不管他是不是土著居民。智利设有各种机制来回应社会各阶层的要求，特别是涉及到土著居民的要求时，有一个专门机构负责保护他们的权利。在智利，任何一个土著居民都绝对不会因要求土地权而受到追究或被判刑。

15. **Blitt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极为关切在津巴布韦对人权维护者进行骚扰，特别是对参加和平游行的妇女进行骚扰的情况，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提到了这一点。此外她对特别代表报告的质量表示敬意。她指出，非洲人权维护者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因此她问道，特别代表是否有其他可能的机会与一些地区性机制合作，以便更好地保护那些捍卫公民和政治自由的妇女。特别代表表示令她感到担忧的事实是，在选举背景下对游行权的限制措施损害了选举的完整性，而选举是民主的一个重要基础，**Blitt 女士**就特别代表的这一担忧指出，政治自由维护者要求进行自由和合法的选举，或者是谴责不合法选举，他们因此经常遭到逮捕或被任意拘押。她问道，是否有一些手段，可使得另一些受委任的专家帮助特别代表来保护处于这种境地的人权维护者。

16. **Oinonen 女士**（芬兰）感谢特别代表出色的工作。她提请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强调指出，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参加集体公开活动时经常要冒更多的风险，特别代表的报告指出这些风险与某此国家存在的对妇女的传统作用的偏见有关。她指出，芬兰认真研究了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以下建议：要求优先调查和追究在游行时基于性别对女性人权维护者实施暴力的案件，要求对警察进行培训，内容

为他们应如何保护与母亲一道参加游行的儿童。她希望知道，就加强相应措施来保护那些捍卫公民和政治自由、参加一些集体公开活动的妇女这一问题，特别代表能够提出什么建议。此外芬兰认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拟定了有关集会自由的指导方针，在各国和各地区执行和实行这些指导方针具有重要意义。芬兰还希望了解在特别代表看来，如何能利用这些指导方针来促进和保护那些捍卫基本人权的妇女的权利。

17. **Re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感谢特别代表所提交的报告，他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热烈支持相关建议，即各国应更进一步表现出对批评的容忍态度，将人权维护者视为一种资源，并且利用他们的知识。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动员舆论重视各项自由，谴责各种弊端，为变革而奋斗，并迫使各国政府对他们的行动做出回应。美国坚决支持人权维护者，并于 2006 年 12 月为他们设立了一项基金，以便能够向遭受其政府镇压的积极分子迅速提供财政、医疗或法律援助。在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提到各国必须进一步遵守《人权维护者宣言》，对此美国代表团问道，特别代表是否就如何更好地宣传该宣言有一些建议要提出，以便使该宣言产生更大的反响。他感谢特别代表提请人们注意缅甸人权维护者可怕的处境。

18. **Ribeiro Viatti 女士**（巴西）感谢特别代表提交了自己的报告，并感谢特别代表为履行职责坚持不懈地付出努力。她指出，特别代表于 2005 年 12 月访问了巴西，她在访问结束时提出的建议极大地帮助了巴西分析自己的形势，大部分建议在若干政府计划的框架内已经得到落实。

19. **Myint 先生**（缅甸）提请注意，缅甸代表团已经介绍了缅甸事件的背景，这一背景即复杂的政治过渡。缅甸同意这是悲剧事件并引起了国际舆论的注意，与此同时缅甸要求停止对此问题的任何影射。

20. **Zheg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认为，研究集会自由框架内的游行权问题不属于特别代表的职权范围，在特别代表的报告中，“维护者”一词是任意解释的，没有考虑到文化标准。此外他还认为，和平游行有时是出自一些动机，这些动机超越了捍卫人权的范围，并且可能损害国家结构。如果人权维护者应享有某种特别地位，俄罗斯联邦希望知道，一旦他们举止极端，可规定对他们进行哪些制裁。他认为，特别代表已超出了自己的职权范围，并认为特别代表的报告及建议是可以讨论的。

21. **Jilani 女士**（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特别代表）强调指出，她的报告谈到了和平游行权问题，和平游行权是和平集会自由权的组成部分。她明确说，她的职权来自《人权维护者宣言》，该职权扎根于旨在保护集会自由的行动中。关于她与各地区性机构互动问题，她明确说，自从自己任职以来，她已大力促进加强这些机构与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非洲人权委员会内设立了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员职务，并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内设立了“人权维护者”专门机构。这种合作的目的是交流经验数据，互相通报应对相关问题的最佳方法，同时考虑到各个国家的需要以及当地的现实情况。在回答古巴提出的问题，特别代表提请注意说，根据《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18 条，民间社会的所有成员均有义务为社会利益行动起来和做出反应，但同时应遵守法律和民主程序。在许多地区，正是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否定促使人权维护者行动起来，这引起国家的反击，损害了个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行使和平游行权不应损害国家安全，有一些合法手段可以使国家政权应对一些不可接受的抗议方法从而保护国家安全。警察应学会区别和平游行和危害公共秩序，学会准确理解参加和平游行的或游行时在场的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她希望，与和平游行相关的指导准则将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广泛宣传和采用。集会自由、行动自由和知情自由应在各国立法中得到加强，如

果有一些限制措施的话，这些限制措施应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她自认为从来没有超越自己的职权范围。

22. **Despouy 先生**（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说，2006 年干预的数量有所增加，这表明司法系统人员在完全独立和安全情况下行动遇到很大困难。不幸的是他们得不到国家政权足够的保护，受到骚扰、恫吓、诽谤和威胁，这一切可能最终导致强迫失踪、暗杀或者是法外处决。特别报告员谴责司法进展缓慢和腐败，腐败经常阻碍司法系统的运作。在许多情况下，司法改革只能是稍微束缚一下司法人员。有许多起诉涉及未经指控和审判而无限期拘押、由军事法庭和因严重侵犯人权被这些法庭审判的军人来审判平民、设立特别法庭、反恐怖主义的法律或者是与国家安全和避难权相关的法律，这些法律使司法行动瘫痪，并且赋予行政机关过宽的权力。

23.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将于近期举行一次专家研讨会，这些专家负责研究在特殊状态下的人权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在许多国家，社会最脆弱的成员仍然得不到司法公正，他对此感到不安。他揭露了以下种种情况：手段匮乏阻碍着司法机关的运作，法庭在地理上集中于大城市从而不利于农村地区，缺乏了解司法信息的手段，诉讼费用让人望而却步，以及在发生冲突情况下司法体系几乎完全瘫痪。

24. 特别报告员指出，苏丹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缺乏合作，并且国际刑事法院与非洲联盟之间没有正式联系，这对相关调查和嫌疑人出庭受审形成障碍。他敦促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达成一项协议，绝对不赦免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屠杀行为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既满足司法要求又有利于在该地区建立持久和平。他遗憾地指出，尽管他不断地提出要求，参与袭击联合国驻巴格达办事处的六个人中最后一个活着的人还是被处决了，他认为这是拒绝受害者家属了解真相的权利。他指出，已经一致通

过了柬埔寨法庭议事规则，并逮捕了两名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他肯定说，该国法官和国际法官决心根据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则，尽快完成诉讼。他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司法机关状况极其令人不安，特别是法官和法庭数量不足，他们缺乏相应的手段，行政机关和军队横加干涉，司法公正困难重重，不执行司法裁决。他宣布想访问俄罗斯联邦和危地马拉以及斐济，斐济最高法院院长在政变的第二天已被罢免。

25. **Lopes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问道，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维护人权机制如何能够促进反腐败，因为腐败在某些国家腐蚀着司法机关。她希望得到关于负责研究特殊状态下人权问题的专家研讨会的一些明确的说明。她问 **Despouy 先生**，他是否认为会议能够如期举行。

26. **Ochoa 先生**（墨西哥）问道，**Despouy 先生**打算向联合国组织及国际社会提出哪些建议来促进司法公正。

27. **Gonzalez 先生**（哥斯达黎加）希望知道发展与司法公正之间的联系，并希望了解为促进司法公正将采取的措施。

28. **Ahmed 先生**（苏丹）提请注意，苏丹并未批准《罗马规约》，而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罗马规约》成立的。因此，国际刑事法院无权审理涉及苏丹的案件，苏丹有自己独立的司法系统。他指出，已在达尔富尔的三个州设立了三个本国法庭，这两个法庭已经开始了自己的工作。他要求特别报告员不要搞唇枪舌战，应在自己职权范围内恪守本分。

29. **Zheg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宣布，俄罗斯联邦准备接待特别报告员，并为他的来访及他在俄罗斯与人会谈处处提供方便。

30. **Poli 先生**（巴西）指出，巴西政府重视特别报告员在巴西司法体系改革方面提出的建议。

31. **Argüello 先生**（阿根廷）发言说，阿根廷正在改革阿根廷的军事司法体系，使之符合国际法，并且正在考虑取消《军事法典》中规定的死刑。他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对在特殊状态下尊重人权问题的研讨会有何期待，并询问此次研讨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有何影响。

32. **Llanos 先生**（智利）肯定说，智利愿意积极参加特别报告员宣布的研讨会，并希望明确知道特别报告员为促进司法公正要提出什么建议。

33. **Navoti 先生**（斐济）对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他认为，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斐济，这反映出国际社会对斐济司法体系的合理关切。斐济政府将对特别报告希望进行访问的要求做出答复。

34. **Pi 女士**（乌拉圭）感谢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并感谢他参加在乌拉圭举行的关于了解真相权的研讨会。关于在特殊状态下保护人权的研讨会即将举行，她对此表示高兴。她询问特别报告员，预计此次研讨会后发表的声明将对人权理事会产生什么影响。

35. **Abdelhak 女士**（阿尔及利亚）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敬意，并询问特别报告员对此次研讨会有何期望，以及他从自己报告中所提到的个案中得出什么一般性结论。

36. **Nori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对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并询问他希望访问伊朗的要求有何进展。

37. **Lebedinsky 先生**（瑞士）祝贺特别报告员提交报告，并表示希望特别报告员在下份报告中谈谈过渡时期的司法问题，瑞士很看重这个主题。

38. **Sutikno 女士**（印度尼西亚）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敬意，并强调指出，司法机关独立对印度尼西亚具有重要意义，印度尼西亚最近成立了一个司法监察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此进行监督。她支持以此为目的提出的建议，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应

帮助提出有关要求的国家，使这些国家的司法制度能够符合国际标准。

39. **Borjas Chavez 女士**（萨尔瓦多）对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并强调指出问题的重要性，说萨尔瓦多正在努力加强法官独立，特别是通过宪法改革。她询问，发展中国家在培训，特别是涉及伦理的培训方面遇到何种困难。

40. **Abubak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先称赞了主席，然后询问特别报告员，何种国际标准可确定一个司法制度的公正和透明，委员会何时将听取无选择性和非政治化的报告。

41. **Despouy 先生**（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感谢各代表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问题。关于在特殊状况期间保护人权研讨会，他称若干拉丁美洲国家表示有兴趣，这是因为 1970 年代在这些国家发生过严重事件。但他还说，就目前而言，人权在国家安全的名义下受到损害，甚至在一些传统捍卫人权的国家也是如此。因此研讨会的目的应是一个普遍宣言，这个宣言保证即使在某种特殊状况下，所有国家的当局也应尊重国际标准。特别报告员还希望，人权理事会将责成一名特别报告员监督执行该宣言。在答复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问题，**Despouy 先生**强调指出，应继续密切关注柬埔寨的局势，在柬埔寨由于国际法院的协作，推进了特别法庭的成立。他强调必须做出更多的努力，以保证处于社会边缘化的民众得到司法公正，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回答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的问题时，他自称相信有关发展规划通过加强机构和提高公民自主，在这一问题上发挥着巨大作用。在回答苏丹代表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已向国际刑事法院通报了达尔富尔形势，这是在执行《罗马规约》第 13 条 b) 款。国际刑事法院的预审机构已经确认了对 **Ahmad Harun 先生**和对 **Ali**

Kushayb 先生的指控。他充分注意到了苏丹就本国司法运作提供的详细说明。

42. 特别报告员再次感谢俄罗斯联邦对他发出的邀请，并对将能够于 2008 年 5 月前往这个国家感到高兴。巴西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已着手对宪法和机构做出修改以改进司法运作，特别报告员对这一事实感到欣慰。他对阿根廷改革《军事法典》表示敬意，并顺便提请注意，只有一个正规诉讼程序的所有保证均得到遵守，才能够执行死刑，并称他支持普遍暂缓死刑。他在回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指出，他的发言当然既涉及一些特殊案件，也涉及一些结构性问题，在所有国家均是如此。他最后感谢各会员国予以协作，并自称相信，通过关心捍卫人权问题的各个国家的努力，司法将继续进步。

43. **Ertürk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自己的报告，她在报告中研究了利用文化特殊性来论证对妇女施暴有理这个问题。她强调指出，必须全面地与这一现象进行斗争，努力解决侵犯妇女权利的真正政治和经济根源。她曾于 2006 年前往土耳其、瑞典和荷兰。在土耳其，她看到，家庭和社会压迫迫使许多妇女自杀。她感谢土耳其政府在她访问后向她补充转达了一些信息。她欢迎土耳其政府采取措施打击“荣誉”犯罪和对妇女施暴的行为，并鼓励土耳其政府加强上述努力。她在荷兰看到，在劳动力市场上依然存在不平等，外来妇女还受到与文化背景相关的双重歧视。最后她在瑞典注意到，在某些部门高级职位上，妇女依然是代表比例不足，家庭暴力的程度依然令人担忧，保护妇女的刑事框架的执行存在缺陷。

44. 2007 年，她曾前往阿尔及利亚、加纳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阿尔及利亚，她看到立法和教育制度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在劳动力市场上依然存在一些缺陷，而且新《家庭法》没有解决家庭内部的歧视

问题。对妇女私下施暴的现象依然严重，但已采取了一些政策措施在各机构内部制止性骚扰和性虐待。“黑色十年”的暴力行为依然使人心有余悸。在加纳，对妇女施暴只能说是极为普遍，尽管被列为犯罪的各种习俗正在减少。主要的受害者是女童、被指责搞巫术的妇女和寡妇。困难之处在于如何让那些传统上的权力机关参与执行中央政权根据国际标准通过的法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些武装集团继续几乎不受惩罚地对妇女实施极端暴力行为。幸存的妇女受到谴责，得不到她们应得到的帮助。鉴于该国冲突的性质，国际社会有义务联合刚果当局做出反应，以便保护该国的妇女，特别是在南基伍。她强调指出，通过地区磋商，她不仅得以更好地理解当地的特点，而且还可以支持民间社会的国内倡议和地区倡议。她呼吁各捐助方支持这些倡议。令她感到高兴的是，沙特阿拉伯政府和塔吉克斯坦政府已邀请她于 2008 年访问这两个国家。她已经向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土库曼斯坦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出了访问要求。

45. 她的下一份报告内容将涉及对妇女施暴的指数，想法是一些可信的数据可以使各个国家更加明确自己行动的目标。对妇女施暴已经成为联合国及其机构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但应确保各个行动者之间协调一致，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被委任的专家之间协调一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迁往日内瓦对此既有益处也有弊端。毫无疑问，大会将注意减少弊端。

46. **Aksen 先生**（土耳其）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敬意，并强调指出，土耳其政府决心消除对妇女施暴行为，可表明这一点的是土耳其政府最近采取了制度措施和立法措施，特别是在涉及“荣誉”犯罪方面。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她建议采取何种动员措施以消除这种社会现象。

47. **Lopes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对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并对特别报告员在 2006 年访问了两个欧盟成员国表示高兴。她提到若干国家已采取措施，以便更加有效地消除家庭暴力。她要求特别报告员向欧洲成员国通报自己观察到的具有示范作用的做法。她随后询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国际社会可以采取何种措施以消除在该国国内对妇女严重的暴力行为。最后她询问，国际社会可以有何作为来避免文化特殊性被用于证明对妇女施暴是有理的。

48. **Blitt 女士**（加拿大）对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她说自己正关切地等待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施暴指数的报告。她质疑共同指数的意义，因为某些国家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她问到，除了暴力行为本身作为事实之外，其暴力行为的原因是否将得到衡量，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将会如何促进这项工作。

49. **Ochoa 先生**（墨西哥）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敬意，并询问特别报告员对指数的研究正遇到何种障碍，特别报告员是否已找到一些共同的指数可适用于所有国家。最后一点，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她对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最近采用的“杀害妇女”（“femicidia”）一词有何想法。

50. **Akindele 先生**（尼日利亚）发言说，正如**科学战胜一切**一样，人们可以寄希望于在教育方面付出的巨大努力，等待在教育方面付出的巨大努力逐步消除文化因素的消极影响，正是由于这些文化因素的消极影响，在世界上对妇女施暴仍然极为普遍流行。于是他问道，应采取何种措施以求教育最终促进消除这种暴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51. **Abdelhak 女士**（阿尔及利亚）表示，正在等待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阿尔及利亚之后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肯定会提出的建议。像在所有其他国家一样，在阿尔及利亚也存在对妇女施暴问题。当局

已经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并将竭尽全力在整个社会的帮助下消除对妇女施暴。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与其抨击一些个案，倒不如更多地分析导致这种暴力普遍存在的各种因素。

52. **Sutikno 女士**（印度尼西亚）指出，印度尼西亚参加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她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印度尼西亚政府将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得出的结论。正向议会办公室提交一份法律草案，其目的是将当选议员的妇女数量提高到 30%。她问道，在印度尼西亚也存在对妇女施暴问题，何种建议将能够有助于消除对妇女施暴。

53. **Woldberg 女士**（荷兰）发言说，最近在荷兰发表了一份关于妇女解放的重要报告。荷兰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为消除对妇女施暴而采取的行动。

54. **Ertuk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她提请注意，消除对妇女施暴的斗争正被广泛接受，成为共同议程的一个要素。她看到，她所收到的意见更经常地表明了支持，而不是意见分歧。她已经前往了 14 个国家，这 14 个国家的文化差异最大，性别不平等仍然十分常见。但她在这 14 个国家始终可以找到一种意志，即要努力解决这些问题，这种意图正在或多或少地取得成功。人们看到，家庭暴力，通常情况下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在所有国家均存在，不论是穷国还是富国。人们将家庭暴力归咎于许许多多的不同因素，如酗酒、失业。但不应忘记那些结构性原因，这些结构性原因从根本上来讲是行使权力中的不平等。因此应展开深入的工作，以争取改变态度，其中特别是包括改变理解权力概念的方式。有罪不罚促使家庭暴力行为长期存在，这使得人们认为，以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进行惩罚将是一种解决方法。但惩罚或制裁概念应谨慎地谈及，因为十分常见的是，挨打的妇女并不希望她的丈夫被关进监狱。因此应找到更加具有创新性的方法，如

“保护令”（具有约束力的命令）；更为通常地讲，应找到一些方法，如果一个家庭的父亲被关进监狱，应保证这个家庭能够继续生存下去，能够支付房租。这正是一些令人生畏的问题所在，没有现成的解决方法，人们不知道有什么参照做法可以推广。在此方面应该更加大胆地有所创新。非国家行为人的问题也尖锐地提了出来，因为他们常常是侵犯人权的肇事者，这十分常见；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转而指责没有保持适当警觉的国家。比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人们发现，许多肇事者是一些武装集团，他们与国家没有任何关系，极为经常地侵犯人权，特别是针对妇女。因此国际社会应解决这个问题，应就如何消除此类暴力想想办法。

55. 关于家庭暴力指数，问题是家庭暴力难以衡量，甚至就其定义也有争议。应找到一些可以比较的指数，而这并不容易；正在就社会指数，特别是家庭暴力指数展开一些重要工作，这些重要工作使人感到，易于在国家与国家之间进行比较的指数极为罕见。普遍使用的指数即那些目前最容易得到的指数；但这些指数不能指明暴力的严重性；因此对于指数这个问题，没有适当而又易行的解决方法。关于“杀害妇女”这个概念，她保证说，将在报告中提到这个概念，报告将转交人权理事会；死亡统计数据可广泛获取，人们应能够发现男人与女人之间的死亡率差异，但得出这些统计数据的方法各国各不相同，这些统计数据并非总是可以相互进行比较。

56. 关于文化和教育问题，她说，这既是一项基本权利，也是一项公民权利，令人十分遗憾的是，人们未能最终解决教育这个问题，特别是对女童和妇女的教育问题，因为缺乏足够的资源。特别是应该解决如何鼓励女童继续上学这个问题。但有理由指出，学校教育并非始终可以保证不出现家庭暴力这个问题；受过最好教育的人也不能幸免。许多国家已经拥有一部很好的立法，但还应执行立法，因为归根结底，思维方式应有所改变，这是必须的。应

该进行一场真正的文化谈判：国家应参加这场文化谈判，并与当地社团直接联系，以便能够重新研究那些与妇女行使自己的权利有时直接矛盾的文化标准。但是，何人以文化的名义讲话？要消除一些有害的文化因素需要相当勇敢。

行使答辩权

57. 若干代表团行使自己的答辩权，在此之前，葡萄牙代表团曾在第 22 次会议上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其中欧洲联盟指责若干国家人权状况糟糕。

58. **Khani Jooyab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说，伊朗关切地看到，欧洲联盟指责伊朗，与此同时无视在欧洲联盟领土上时常令人悲伤的人权状况：少数民族遭受压迫，申请避难者被驱逐，仇外盛行，情况有时就像是昔日的犹太人区的情况一样；在欧盟领土上存在着秘密关押中心和非法转移囚犯的情况。欧洲联盟怎么还能够想着教训伊朗？欧洲联盟，或者是任何其他国家集团，不能窃取对保护人权的垄断权；应严肃注意这种自命不凡。

59. 伊朗代表提请注意，世界上许多国家（据他称是 107 个会员国）在自己的刑法中始终规定可以宣判死刑。其他国家不能自恃有权质疑执行死刑所依据的理由，执行死刑是为了镇压极为严重的犯罪行为（恐怖主义、贩毒、破坏活动）。死刑在伊朗被视为是一种头等重要的威慑手段，因此伊朗受到欧洲联盟不公正的批评：如果人们要打击恐怖主义集团，恰当的刑法武器就是必须的。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国在其领土上庇护一些严重危害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分子，这并不罕见。伊朗政府已决定绝不宽容贩毒分子，这需要采取一些恰当的镇压手段。因此伊朗不得不断然否认欧盟毫无根据的断言。伊朗代表肯定地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会屈服于来自其他国家的压力或指责。他重申，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应该建立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之上。他保证说，伊朗准备就人权问题与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60. **Botor** 先生（埃塞俄比亚）发言说，前一天，欧洲联盟指责埃塞俄比亚大规模侵犯人权，但没有提到大规模枪杀事件，特别是大规模枪杀中国公民事件，这是欧加登解放阵线在欧加登干的，他们毫无疑问得到了一些埃塞俄比亚外部人员的支持。因此欧洲联盟毫无根据表示关切。新闻媒体也加上它们自己的歪曲报道。埃塞俄比亚认定，完全应由联合国对形势做出自己的评估。这位代表保证说，埃塞俄比亚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合作，不会对联合国人员进入埃塞俄比亚领土现场评估形势设置任何障碍。欧洲联盟采取的立场因此是无益的。此外，事实是以错误的方式陈述的。但他提请注意，埃塞俄比亚仍然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以保证更好地观察人权。

61.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叙利亚为解决难民命运问题正在付出努力，她对欧洲联盟对待叙利亚努力的方式感到惊讶。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指责事实上毫无依据。叙利亚始终极为尊重人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极其希望，叙利亚能够根据自己的法律及自己的经济、社会和宗教特点来采取手段捍卫人权。她指出，这已列入《叙利亚宪

法》，《叙利亚宪法》中载入了《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规定的义务。但人权对话应遵守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62. **Jang Il-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遗憾地指出，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葡萄牙代表认定朝鲜已对人权对话关闭大门，正因如此，欧洲联盟将提交自己的决议草案。尽管他毫不关心欧洲联盟在提交一项决议草案的问题上将做何决定，但他要坚持明确以下事实：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 2001 年以来已经进行了许多次高级别的政治谈判；一个欧洲联盟代表团曾前往朝鲜，探视一些监狱并会见了一些囚犯和法官；单方面决定放弃人权对话的正是欧洲联盟。他观察到，这个人权问题与审议核问题相吻合。事实上，正是欧洲联盟拒绝和中断了对话，然而对话的大门并未关闭，尽管朝鲜再也不能相信欧洲联盟。朝鲜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没有任何改变；他遗憾地指出，决议草案是出自某些政治动机。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